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5
三. 补充资料.....	7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原文: 英文]

判例 316: 《销售公约》1(1)(b); 38、39、49; 82(1); 82(2)

德国: 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2U 1899/89

1991年9月27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http://witz.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nteile/text/30.htm>

意大利文摘要原载: [1996] 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No.90, 621

原告是意大利卖方,向被告—德国买方—发送了大理石板。买方通知卖方,石板破裂和粘连。此后,买方切开石板进行加工。由于买方拒绝付款,卖方要求支付购货价款。

上诉法院维持初审法院作出的接受卖方的索赔要求的判决。

法院认为,德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意大利法。由于《销售公约》从1988年1月1日起已在意大利生效,即使德国当时还不是缔约国,亦应认为《销售公约》适用(《销售公约》第1(1)(b)条)。

法院认为没有必要确定下述问题:发货前大理石板是否已破碎并粘连在一起;买方是否在短时期内检验货物(《销售公约》第38条);买方是否在发现货物不合格后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销售公约》第39条);或者卖方是否在货物质量问题上欺骗买方。

法院认为,由于大理石板已被加工,买方不可能按收到货物时的原状归还大理石板。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82(1)条,买方丧失了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销售公约》第49条)。此外,买方没有为排除适用第82(1)条而满足《销售公约》第82(2)条的要求。石板状况的改变,是买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而不是由于根据《销售公约》第38条检验货物造成的。

[原文: 英文]

判例 317: 《销售公约》第1(1)(b); 6、8(2)、31(a)、66、67条

德国: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5 U 29/92

1992年11月20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1993]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Rechtsprechungsreport,1316; [1992] Die deutsche Rechtsprechung auf dem Gebiet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No. 50, 103; <http://witz.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nteile/text/54.htm>

意大利文摘要原载: [1995] Diritto del Commercio Internazionale, No.63, 446

Karollus 的德文评估载于: [1994] Recht der Wirtschaft, 386

原告是法国卖方,按长期形成的商业关系向德国买方即被告出售货物。卖方按其一般商业条件—“免费送货、关税已付、免收税费”—发送货物,将货物交给一承运人。买方拒不承认货物已经发送,卖方为证明货已发出而出具上面盖有买方印章的未签字收据。买方拒绝付款,卖方状告买方,要求支付欠款。

初审法院允许索赔要求。上诉法院则驳回索赔要求。

上诉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1(1)(b)条,《销售公约》适用,因为德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法国法律,而在批准《销售公约》之后,法国法律已经纳入其中的规定。

法院认为，卖方无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和第 58 条的规定要求支付价款。收据上盖了章，但没有签字，不足以证明已经发货。法院还认为，买方没有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66 和第 67(1)条支付价款，这是因为，当货物交给承运人，委托其转交给买方时，风险并没有转移给买方。按照协定中的“免费送货…”条款的规定，卖方有义务在自己承担风险的情况下把货物发送到买方的营业地（《销售公约》第 31 条并参照《销售公约》第 6 条）。法院认为，这一条款不仅涉及运输费用，而且涉及风险的转移。

法院认为，必须根据德国法律解释“免费送货…”条款，因为卖方使用了德国商业中一个常见的条款，这个条款用德文拟订，而且是与德国买方订立的。德国的法理和法学都表明，这一条款一般都解释为有关费用和转移风险的规则。法院还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 8(2)条，还必须考虑到当事各方对“免费送货…”条款的解释。法院认为，卖方开立运输保险，这一事实说明卖方准备承担货物运输的风险。此外，卖方有时是利用自己的运输手段为买方运送某些货物的。这清楚地表明当事双方同意在买方的德国营业地转移风险的意愿，因此，也就表明当事双方打算偏离《销售公约》第 31(a)条。卖方未能成功地证明货物已发送给买方，因此，对买方的风险转移也就没有发生。

[原文：英文]

判例 318：《销售公约》第 74、76、77 条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3 U 246/97

1998 年 9 月 2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1999] Oberlandesgerichts-Rechtsprechungsreport Celle, 360

原告是荷兰卖方，向德国买方一被告一发送一批吸尘器。吸尘器销出后，买方对吸尘器的质量提出异议，宣布合同无效，拒绝付款。卖方状告买方，要求支付欠款，买方要求以利润损失抵销损失赔偿金。

初审法院准许索赔要求，驳回抵销要求。

上诉法院认为，卖方有权在参照《销售公约》第 14、15 和 18 条的情况下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要求支付价款，因为买方未能退还吸尘器。

关于抵销问题，法院认为，鉴于买方疏忽，未能按《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评估其损失，买方无权提出利润损失要求。法院注意到，如果为法院提供了吸尘器的时价，那么根据《销售公约》第 76 条，本来是可以接受某种抽象的计算方法的。本案中，损失赔偿额本来是可以根据合同确定的价格与宣布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来计算的。但是，由于没有提供“无名”吸尘器的时价，则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来确定损失赔偿额，而买方并没有提供这种损失赔偿额。

法院认为，买方未能按《销售公约》第 77 条减轻损失，因为买方只是设法在本区域另购他物取代原来的货物，而没有考虑德国或国外的其他供应商。

法院判定，只准许向买方赔偿与追回货物有关的费用，并允许抵销相应的数额。

[原文：英文]

判例 319：《销售公约》第 38 和 39 条

德国：联邦法院；VIII ZR 287/98

1999 年 11 月 3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2000] Zeitschrift für Insolvenzpraxis, 234; [2000] Transportrecht-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1; [2000] Der Betrieb, 569; [2000] Wertpapier-Mitteilungen, 481;

<http://witz.jura.uni-freiburg.de/urteile/text/475.htm>; [2000]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381  
Taschner 的德文评注载于: [2000] Transportrecht-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3

原告是德国的纸张制造商,从瑞士卖方购入半成品,用来制造湿润绵纸。半成品放在一台造纸机中处理过,造纸机装有一台由 X 方一被告一交付给卖方的研磨机。使用几天后,这台造纸机完全报废。买方通知卖方,在湿润绵纸上发现锈点;而且已交货的半成品大部分也有可能出现褐斑。在收到由一家专家公司编写的检验报告后,卖方要 X 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为卖方怀疑这种损害是由于研磨机有缺陷造成的。卖方将其权利转让给买方,买方向 X 方提出索赔要求。

对于半成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问题,上诉法院没有作出决定。上诉法院认为没有及时发出不合格规格的通知;因此,买方丧失了援用不合格规格这一理由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索赔要求被驳回。买方于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法院认为,研磨机存在着隐蔽缺陷,无论是在发货时,还是在检验设备之后,卖方都不可能注意到这种缺陷(《销售公约》第 38(1)条)。法院并没有对下述问题作出决定:根据《销售公约》,查出隐蔽缺陷之后是否必须马上通知,以便从实际查明缺陷时起计算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发出通知的期限;或者,隐蔽缺陷在客观上一得到承认,是否即应开始计算这种通知期限。

法院认为,造纸机完全报废,要么是操作故障,要么是研磨机有缺陷。法院还认为,即使通过内部调查短时期内就可在没有特别专门知识的情况下排除操作障碍,仍需给卖方大约一周的时间来决定如何采取下一步骤,如挑选和指定专家。另外还要给专家检验留出两周时间,检验之后还要有一个月的通知期限,在法院看来,按《销售公约》第 39(1)条的要求,这一期限是合理的。因此,卖方发出的货物不合格规格的通知是及时的。

另外,法院指出,如果是技术设备有缺陷的话,那么对症状作出说明,应当足以满足《销售公约》第 39(1)条的要求。没有必要对造成缺陷的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卖方通知 X 方,指出买方发现用 X 方提供的据称有缺陷的设备处理过的湿润绵纸上有锈点,这样做是符合《销售公约》第 39(1)条的要求的。

最高法院将此案退回上诉法院,因为最高法院认为,对于可能限制 X 方对半成品不合格规格的赔偿责任的问题,以及对买方遭受的损失的程度问题,上诉法院尚未作出决定。

[原文:西班牙文]

判例 320: 《销售公约》1(1)(b); 57(1)(a)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第 17 分庭

1999 年 6 月 7 日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文原载: [2000] Actualidad Civil, No. 5, 87; Jurisprudencia EspaZola:  
<http://www.uc3m.es/cisg/espan5.htm>

有争议的问题涉及确定西班牙法院的管辖权和宣布西班牙法律是某项争端的适用法律,此争端的起因是一批纺织品商业买卖,作为原告的西班牙厂商是这批买卖的卖方,而作为被告的英国进口商则为买方。商定在卖方的住所支付购货价款,不过付款似乎没有发生。由于西班牙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而联合王国则不是,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如果适用西班牙法律,则《销售公约》为管辖此项销售的文书。

法院注意到,根据这项有争议的合同提供的基本服务,是由卖方供应购入的纺织品,而卖方的行政总部设在巴塞罗那市。

因此,法院裁定适用法律为西班牙法律,即使联合王国不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仍应适用《销售公约》。这一裁决是符合《销售公约》第 1(1)(b)条的规定的,该条规定,如果国际司法规则导致适用

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销售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本案恰恰属于此种情形。

法院还表示，西班牙法院的管辖权是以《销售公约》第 57(1)(a)条为依据的，该条规定，如果未具体规定其他地点，则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支付价款。因此，卖方的营业地就是合同的履行地，也是确定哪国的法院对听取卖方的索赔要求和处理纠纷享有管辖权的地点。

##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原文：英文]

### 判例 321：《仲裁法》8

津巴布韦：哈拉雷高等法院（法官 Smith）；第 HH—20—2000 号判决书  
2000 年 1 月 18 日和 26 日  
废物管理服务公司诉哈拉雷市  
原件英文  
未登载

对于被告根据某项合同应向原告支付的回收废物服务费的数额，作为原告的承包商与作为被告的地方当局之间出现争端。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所指称的未付款额。

被告提出特别请求：按照合同的规定，当事双方之间的任何争端需交给地方当局的一名官员判定。但是，如果承包商对该名官员的决定不满意，他可以将此事交付仲裁。这一切并没有发生，因此，被告请求法院暂停诉讼程序。原告对合同的有关条款提出质疑，理由是，把判定有争议的问题的裁量权赋予当事双方中一方的官员，有违公共政策。这种做法违犯了“任何人都不应是其本人讼案的法官”的原则。

法院认为，如果该官员的决定确实是终结性的，则此条规定有违公共政策。但是，由于规定可将此事交付仲裁，此条规定尚有挽回余地。

法院还认为，可以适用《仲裁法》第 8 条，而且由于被告提出这种请求，法院别无他择，只能暂停诉讼程序，将此事交付仲裁。

[原文：英文]

### 判例 322：《仲裁法》8

津巴布韦：哈拉雷高等法院（法官 Smith）；第 HH—249—99 号判决书  
1999 年 12 月 15 日  
津巴布韦广播公司诉 Flame Lily 广播有限公司 (Pvt.)  
原件英文  
未登载

当事双方订立一项仲裁协定，规定因其合同引起的一切争端均付诸仲裁。

此后，当事一方在高等法院提起的程序中要求支付根据合同应付的款额。

当申诉人根据《仲裁法》第 8 条请高等法院暂停程序并将此事交付仲裁时，申诉人提出，《仲裁法》第 8 条只适用于国际商事案，而本案则涉及国内争端。

高等法院认为，当津巴布韦根据其《1996 年仲裁法》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时，津巴布

韦对国内事项和国际事项都适用该《仲裁法》，而且对所有争端都适用《仲裁法》，而不只是商业争端。

此外，虽然最初在提交高等法院的书面材料上并无争端的证据，但应诉人此后提出抗辩，根据这一抗辩，现在显然存在争端。

因此，《仲裁法》第 8 条适用，此事付诸仲裁。

[原文：英文]

判例 323：《仲裁法》 34

津巴布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Gubbay 和上诉法官 Ebrahim 和 Sandura）；第 S.C. 114/99 号判决书

1999 年 10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

津巴布韦电力供应局诉 Genius Joel Maposa

原件英文

未登载

一名雇员被其雇主停职，听候对指称过失行为的违纪审理。根据可适用的行为准则的规定，此事需在 10 天内交给纪律委员会处理。但是，10 天期限未到，该雇员即要求高等法院将争端付诸仲裁，而不是按行为准则由纪律委员会来裁定。

高等法院准许下令，争议问题付诸仲裁。此时，10 天期限已过，仲裁厅根据错误的停职日期作出决定，认为此种停职是不合法的，因为该事未在 10 天期限内交给纪律委员会审理。结果是，仲裁厅并不了解，也没有考虑该雇员向高等法院的申请的影响，即这一申请使雇主无法依照行为守则行事。

雇主要求高等法院撤销这项仲裁裁决，其根据是，依照《仲裁法》第 34 条，这项裁决违反了津巴布韦的公共政策。雇员根据《仲裁法》第 35 条要求下令执行仲裁裁决。高等法院驳回了这两项请求（见《法规判例法》第 267 号判例）。雇主于是根据同样的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而雇员则在其反上诉通知中宣称，高等法院既然据理拒绝撤销仲裁裁决，理当同意将其付诸执行。

根据《仲裁法》第 34 条，最高法院讨论了公共政策问题。虽然坚持必须对其作出狭义解释的原则，但最高法院认为：如果象本案这样，一项裁决竟以如此最基本的错误为依据，从而构成了会产生极其深远影响的明显不公正，公然置逻辑或公认的道德标准于不顾，任何通情达理和不带偏见的人士都会认为，此一裁决会给津巴布韦的法理概念带来无法容忍的损害，那么，维持这一仲裁裁决就是违反公共政策。最高法院还认为，虽然仲裁员的行为并无道德劣迹之嫌，但从《仲裁法》第 34(2)(b)(c)的规定来看，这一仲裁裁决违反了津巴布韦的公共政策。

因此，最高法院撤销了这项仲裁裁决，并驳回了雇员的反上诉。

[原文：英文]

判例 324：《仲裁法》 8

津巴布韦：哈拉雷高等法院（法官 Smith）；第 HH-19-2000 号判决书

2000 年 1 月 18 日和 26 日

东部和南部非洲贸易和开发银行(PTA Bank)诉 Elanne(Pvt.)Ltd. 和 R. G. Paterson 和 M. E. Paterson

原件英文

未登载

一家银行向一家公司贷款，几位被告为此提供担保。这家公司违约，银行状告被告，要求根据贷款协定支付到期应付款。被告提出特别请求，要求根据《仲裁法》第 8 条以及贷款协定和担保契约中载明

的仲裁条款，暂停诉讼程序并将此事付诸仲裁。

法院认为，尽管被告声称法院无权得到实际支付的利息，无权对利息部分再加收利息，也无权索取佣金，但是，这些问题都不能在确定争端存在的论证中使用。由于被告并未断言存在着实际争端，《仲裁法》第 8 条不适用，特别请求被驳回。

### 三. 补充资料

更正

A/CN.9/SER.C/ABSTRACTS/29 号文件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 判例 315

第二段第二行中的“买方”应改为“卖方”。

\* \* \*